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05号

关于东莞市国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国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国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国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增溪路245号(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03'42.51",东经113°50'24.88")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项目占地面积为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5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1692.25吨、塑胶制品300万件、包装盒120万件、标签120吨、纸箱180万个、印刷品230吨,设有研磨机、手磨机、喷粉柜、电烘烤线、烤炉、面包炉、注塑机、丝印机、移印机、CTP制版机、晒板机、印刷机、过油机、覆膜机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废水 $12.4\text{m}^3/\text{d}$ 收集后，99%（ $12.292\text{m}^3/\text{d}$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 1%（ $0.108\text{m}^3/\text{d}$ ）蒸发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污水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9日